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生态资源管护及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13A 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8400120250001

采 购 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威海智慧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智慧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生态资源管护及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资源管护及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1）购买生态资源管护辅助性服务开展以下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在防火期内，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和带装巡逻（每月不少于20次），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并督导整改，发现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火情立即开展扑救并上报；参加视频监控值班值守，发现火情按照程序进行处置；防火期集中食宿备勤，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开展火场组织、指挥调度和火案查处等工作。

（2）购买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开展以下工作：渔船管控。监测监控全区140艘44.1千瓦及以上的渔船北斗和示位仪在线状况，发现有临近边界和敏感水域的船只，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镇街和船东立即驶离；按要求统计和上报335艘44.1千瓦以下的渔船出海船位情况和进出港登记检查情况；分析和研究北斗终端异常原因，并督导各镇街尽快恢复正常状态；及时接收及传达天气预警信息；每周调度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报送周报及工作动态，每月报送月报，包保信息及其他信息变更时及时报送；对码头、停泊点进行巡查，伏季休渔期外每周不少于2次，伏季休渔期每周不少于4次；每月对大马力渔

船进行消防救生及通导设施、船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常规检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执法监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以下相关工作：负责辅助开展大气、水、海洋、辐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辅助开展中央、省级等上级资金申请工作；负责辅助辖区内环境监察、自动在线监测、热线信访回复（年处理量约 1300 件）；负责辅助办公室开展文电、收发整理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263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于民。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 元；财政专户资金：2638000.00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合同签订后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经采购人确认已完成的并验收合格的服务验收证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如有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采购人在每次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

采购人（公章）



2025/03/27 15:37:42

供应商（公章）



2025/03/27 15:19:19

住所：威海青岛中路 106 号

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8-1 号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631-5912378

2025/03/27 15:38:1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631-5976829

2025/03/27 15:22: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区支行

账号：/

账号：631901048110288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全过程服务。

1.3 服务内容：(1)购买生态资源管护辅助性服务开展以下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在防火期内，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和带装巡逻(每月不少于20次)，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并督导整改，发现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火情立即开展扑救并上报；参加视频监控值班值守，发现火情按照程序进行处置；防火期集中食宿备勤，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开展火场组织、指挥调度和火案查处等工作。

(2)购买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开展以下工作：渔船管控。监测监控全区140艘44.1千瓦及以上的渔船北斗和示位仪在线状况，发现有临近边界和敏感水域的船只，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镇街和船东立即驶离；按要求统计和上报335艘44.1千瓦以下的渔船出海船位情况和进出港登记检查情况；分析和研究北斗终端异常原因，并督导各镇街尽快恢复正常状态；及时接收及传达天气预警信息；每周调度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报送周报及工作动态，每月报送月报，包保信息及其他信息变更时及时报送；对码头、停泊点进行巡查，伏季休渔期外每周不少于2次，伏季休渔期每周不少于4次；每月对大马力渔船进行消防救生及通导设施、船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常规检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执法监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以下相关工作：负责辅助

开展大气、水、海洋、辐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辅助开展中央、省级等上级资金申请工作；负责辅助辖区内环境监察、自动在线监测、热线信访回复（年处理量约 1300 件）；负责辅助办公室开展文电、收发整理等工作。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 日内中标单位须按投标文件所投人员配备齐全并接受采购人面试及备案，2 日内全部服务人员到岗。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成立组织机构，详见投标文件拟派服务团队。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

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合同签订后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每次付

款前均须提供经采购人确认已完成的并验收合格的服务验收证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如有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采购人在每次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

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

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期限

10.1 供应商认为某些事项需要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如果采购人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采购人承担。

10.2 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0.3 供应商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4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1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11.3 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或服务未通过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1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4.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4 补充条款： /